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聯絡電話：04-7532319

* 傳真：04-7260227

* 電子信箱：jung0106@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37591&act_id=15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使用者人數：

1. 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一欄，障礙等級別係以新制ICF身心障礙證明註記之等級填列；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其他」。

2. 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一欄；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3. 報表一及報表二之人數應一致。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三)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四)「其他(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機構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5日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